

# 青河县查干郭勒乡博塔莫音村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FCGQ-ZHZB2023074

建设单位（章）：青河县查干郭勒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章）：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	4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	9
第一章 总 则 .....	9
第二章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0
第三章 谈判文件的发布和修改 .....	11
第四章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	11
第四部分 响应说明 .....	12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	12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	13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第四章 谈判会议与评审 .....	18
第五章 确定评审结果 .....	27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29
第七章 质 疑 .....	30
第五部分 合同 .....	31
第六部分 服务需求 .....	65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青河县查干郭勒乡博塔莫音村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3年6月9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FCGQ-ZHZB2023074

项目名称: 青河县查干郭勒乡博塔莫音村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

概算金额: 210 万元

最高限价: 150.214976 万元

采购需求: 建设博塔莫音村高效节水面积 1000 亩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合同履行期限: 15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处于被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

###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06日至2023年06月0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套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6月9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6月9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河县查干郭勒乡人民政府

地址：青河县

联系人：马海龙

联系方式：1879904555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勒泰市团结路街道红墩路12号将军城克兰郡3期1栋

联系方式：0906-626501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梦薇

电话：18097548287

##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青河县查干郭勒乡人民政府 地址：阿勒泰地区青河县 联系人：马海龙 电话：18799045550
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梦薇 电话：18097548287
1.3	项目名称	青河县查干郭勒乡博塔莫音村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
1.4	预算金额	210 万元
1.5	项目地点	查干郭勒乡博塔莫音村
1.6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7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备[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2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处于被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p>
1.8	招标范围	建设博塔莫音村高效节水面积 1000 亩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1.9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个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1 日
1.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1	招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09 日 16:30（北京时间）
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45 日历日

3.2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转账汇款需从基本账户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须在 2023 年 6 月 9 日 16 时 30 分前缴纳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市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0 1508 0104 0001 587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注：投标单位从企业基本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并备注项目名称。开标后前往代理公司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收据]
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规定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4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将以下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电子光盘或优盘）邮寄至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 2 区将军城三期 1 栋，收件人：金梦薇，联系电话：18097548287

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提供； 提交方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 3% 备注：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至采购合同签订之前；待合同履行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所缴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4.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线上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4.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成员构成：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7.1	最高限价	150.214976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贰仟壹佰肆拾玖元柒角陆分） <b>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即为废标</b>
7.2	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至 60%时支付合同额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额 85%；完成竣工资料的整理并移交业主，工程结算后，付到结算金额的 97%；余 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3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经双方协商，本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计算方法为：依据项目中标价，按以下计算公式和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低于 100 万元部分 ×1.0%+（500-100 万）×0.7%=总收费额。
8.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p>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p> <p>(<a href="http://www.ccbp-xinjiang.gov.cn/">http://www.ccb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8.2	注意	<p>各报名投标人注意：凡谈判文件本章的其他部分相关内容与本《报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 第一章 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中所叙的工程招标。

####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为青河县查干郭勒乡人民政府。

2.2 “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招标机构。

本项目代理机构是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3 “竞争性谈判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报名成功拟参加竞争性谈判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谈判小组评审后报价最低并由谈判小组推荐的投标人。

2.6 “成果”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的最终结果。

2.7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响应项目。

#### 3、招标方式

3.1 由招标代理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谈判小组全体向单一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分别进行招标。

3.2 经招标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依据最终报价高低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4、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响应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招标报价内。

#### **5、服务成果要求**

报价投标人（服务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报价投标人（服务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报价投标人（服务商）承担。

#### **6、支付费用**

6.1 成交人必须在确定成交之日起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2 代理服务费依据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有关规定按照中标价为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第二章 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招标和参加招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竞争性谈判须知
- (3) 竞争性谈判说明
- (4) 响应说明
- (5) 合同条款

(6) 竞争性谈判需求

(7)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第三章 谈判文件的发布和修改

1. 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2. 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信函、电子邮件、网站公告提示等其中至少一种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变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 第四章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1. 投标人一旦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 投标人如认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谈判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第四部分 响应说明

###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 1、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处于被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会议被拒绝。

### 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谈判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本次招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4 . 响应文件的构成

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附表

4.2 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5、 响应文件格式

5.1 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谈判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5.2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必须采用胶装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 6、 招标响应报价

6.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投标人应

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总报价是在报价投标人（服务商）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投标报价应包含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其他所需的一切费用，无需招标人另行付费，技术要求中要求其他所有的服务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6.3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6.3.1 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6.3.2 总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6.3.3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6.4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发包人指示的变更外，成交人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报价投标人（服务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6.5 报价投标人（服务商）根据本文件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6.6 报价投标人（服务商）所报的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报价投标人（服务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被拒绝。

6.7 除报价投标人（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8 除报价投标人（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9 招标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 **7、招标响应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方式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 **8、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从招标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 45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9、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9.1 响应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9.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9.3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9.4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将以下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电子光盘或优盘）邮寄至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 2 区将军城三期 1 栋，收件人：金梦薇，联系电话：18097548287

9.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9.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 **10、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

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投标保证金的币种必须是人民币。应当采用电汇、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招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0.3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于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响应文件截止期3个工作日前向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招标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谈判小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响应无效。

10.4 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我公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0.5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供招标合同的复印件。

10.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招标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的；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5) 以他人名义招标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6)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中介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响应文件

1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

(2) 与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性文件；

(3) 响应性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4) 无“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性文件；

(5) “报价一览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6)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性文件；

(7)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响应性文件；

#### 12、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并将纸质文件邮寄至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2.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谈判文件指定的平台，在此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2.3 出现因谈判文件的修改而推迟开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采购人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响应文件时间递交。

### **1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3.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招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人的确认。

13.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招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和组成部分。

13.3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材料应于开标截止日前递交采购人，开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招标响应有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谈判与评审**

### **14、谈判**

14.1 本次竞争性谈判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召开谈判会议，允许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谈判会议。

14.2 谈判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14.3 招标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4.4 谈判会议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照相关法规处理。

### **15、招标**

## 15.1 谈判小组

15.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活动。

15.1.2 谈判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5.1.3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无法参加的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

15.1.4 按前款规定，谈判小组的成员，由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从阿勒泰地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5.1.5 谈判小组在监督人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谈判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人。

15.1.6 谈判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 16. 资格审查

1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① 投标人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② 投标人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③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④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⑤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⑥投标人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⑦投标人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见‘响应文件格式’）；

⑧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见‘响应文件格式’）；

⑨投标人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⑩投标人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6.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17. 符合性审查

17.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情形的除外。

## 18、谈判原则

18.1 **谈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18.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或候选投标人。

18.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标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不应谈及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问题。

18.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本次谈判只进行一轮。

## 19、谈判依据

19.1 谈判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包括采购人的谈判文件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谈判文件的因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财务、履约能力的确定；
- （3）对投标人招标响应报价的确定；
- （4）对成果质量的评估确定；
- （5）对投标人社保缴纳情况的评估确定；
- （6）对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的评估确定；
- （7）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 （8）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 20、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0.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3 响应文件一经提交，将不予退还。

## 21、响应文件的评审

### 21.1 评审准备

21.1.1 谈判小组成员认真研究谈判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谈判的目的；
- （2）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

21.1.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向谈判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1.1.3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21.1.4 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1.1.5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对响应文件评审。

21.1.6 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1.1.8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如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响应

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21.1.9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招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1.10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

21.1.11 谈判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应作废标处理。

21.1.12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响应。

## **21.2. 评审程序及评标标准**

21.2.1 评标程序：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资格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 澄清（如需要时）→ 详细评审 → 综合评价 → 编写评标报告

21.2.2 评标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要求（最低要求）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文件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	资信证明	投标人是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授权委托书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说明：本表所列的所有内容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充			

21.2.3 符合性要求

序号	具体要求	备注
1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是否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规定	
4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6	是否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违反以下谈判纪律的将做废标处理：

(1) 投标人采取相互串标，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不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2) 投标人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的，违反谈判纪律的。

21.2.4 **细微偏差**：是指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1.2.5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1.2.6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人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使得招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招标，或按照谈判的相关法规处理。

21.2.7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开标后，谈判小组将组织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任何计算性错误，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已提供投标保证金。

(2)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响应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满足的响应文件。

#### 21.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要求投标人澄清其响应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人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所有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必须是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

(3)投标人的澄清不得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1.3 招标的报价方式

21.3.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予接受。

21.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投标人分别进行单独谈判，谈判顺序由现场采购人抽签确定，采购人抽签顺序由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本次谈判轮次为一轮。

21.3.3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21.3.4 招标结束后，谈判小组将依据最终报价向采购人推举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确定评审结果

### 22、评标原则

22.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

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2.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谈判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3、确定成交人**

23.1、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4、成交通知书**

24.1 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25、合同授予的标准

25.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25.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 2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26.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响应文件的权力。

###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7.3 谈判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7.4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第七章 质 疑

28、投标人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谈判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第五部分 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工程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遇冬季无法  
施工，工期顺延，总工期不变）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及自治区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 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_\_\_\_\_

\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否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_\_\_\_\_。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不少于 22 天 \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至采购合同签订之前；待合同履行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所缴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合同价 3%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要求：\_\_\_\_\_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发包人同意的内容外，本工程不得发生变更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发包人确定使用内容和金额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2023年4月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_\_\_\_\_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至60%时支付合同额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额85%；完成竣工资料的整理并移交业主，工程结算后，付到结算金额的97%；余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24 个月 \_\_\_\_\_

\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部分 采购人需求

1. **需求：**建设博塔莫音村高效节水面积 1000 亩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2. **技术参数：**

①**招标范围：**建设博塔莫音村高效节水面积 1000 亩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②**工期：**自合同签之日起 150 日历天。

③**资格要求：**（1）具备[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执业资格。

（2）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处于被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

④**人员配置要求：**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⑤**设施设备要求：**投标人需具有能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

⑥**服务地点：**查干郭勒乡博塔莫音村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报名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一：

### 响应函

青河县查干郭勒乡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_\_\_\_\_人民币元的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承认投标函、规划大纲为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我方愿意以报价\_\_\_\_\_元，按上述谈判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本谈判文件所述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建设规划任务。

(2) 本项目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承诺接受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招标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4) 在规定的招标时间后，遵守谈判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规划、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8)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谈判会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名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报名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
--------------------	----------------

报名投标人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响应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人			
2	响应报价	小写	元（大写：	）
3	工期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6	项目负责人		职称专业	
7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近年（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状况

注：此处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附件五：投标保证金

（附开户银行相关证明、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保证金或保函收据）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45 个日历天		
2	投标保证金		
3	付款方式		
4	工期		

注：1、本偏离表是谈判小组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3、签订合同时，对于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在本表中已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完全响应和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名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七：

### 施工组织设计

**技术标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资源配备计划

附件 1：施工横道图

附件 2：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八：

主要人员配备

1、项目主要人员情况一览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它主要人员，后附相关证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2、附件九： 报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服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单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中标，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报名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①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十一：其它投标资料

（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及等级、类似项目业绩、信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承诺书、其他相关资料，格式自拟）